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

深前海函〔2014〕644号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及前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来由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及前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审查意见（深人环审技（建）〔2014〕79号），我局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为桂湾和前湾片区内的部分主次干道，全部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城市主干路振海路、桃园路，设计时速分别为50km/h和40km/h，双向6车道，长度分别约为3.7km和0.5km；城市次干路七号路（听海路-振海路段）、九号路、临海路、十二号路、沿江高速地面道路，设计时速30-40km/h，双

向 4 车道，长度分别约为 0.5km、0.6km、0.98km、2.86km 和 1.99km。本工程共设计桥梁 3 座，振海路与沿江高速地面道路交叉口跨越环状水廊道，设 1 座长 60m 的跨河桥梁，临海路在 K0+978.96（环状水廊道主槽中心桩号）处设 1 座 37m 的跨河桥梁跨越环状水廊道，两座跨环状水廊道的桥梁均不在水体中设置桥墩；临海路在 K0+600-K0+920 路段设桥梁上跨南山污水处理厂厂区。并敷设相关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照明等市政管线。本项目计划 2015 年动工，建设期 30 个月，工程总投资约 8.47 亿元，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6%。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污染综合防治对策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确定的可行内容进行建设。

## 二、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23:00-次日7:00)不得施工作业。

本工程沿线按相关规划新建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与本工程保持合理的距离，应符合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使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相应要求。

(三) 施工营地应自建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基坑废水和冲洗废水，处理后的污水和废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外排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施工现场应设置环保厕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施工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应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

(四) 项目施工期应执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的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应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及其影响。施工单位应认真执行《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深府办[2013]19号)中关于加强施工扬尘污染管理的相关规定，禁止使用未加装主动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的柴油工程机械。

(五) 该项目应妥善处理施工开挖面和弃土，弃土服从前海片区统筹安排，优先用于前海片区弃土建设工程的土方回填，并

将余土运至指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植被。有关水土保持措施须另报我局备案。

(六)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和《建筑废弃物减排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并妥善落实外弃建筑垃圾、土石方受纳场所。

(七)跨环状水廊道的桥梁施工，应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八)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应定期报我局备案。

(九)该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委托有资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十)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编制环评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十一)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并报我局备案。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